# 关于筹集基金的倡议书最新（含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琴心剑胆 更新时间：2024-06-27

*第一篇：关于筹集基金的倡议书最新在学习、工作生活中，需要使用倡议书的事情愈发增多，通过倡议书可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梳理具有奉献爱心的精神，营造一个更美好和谐的社会。一听到写倡议书就拖延症懒癌齐复发?为了方便大家，一起来看看吧!下面给...*

**第一篇：关于筹集基金的倡议书最新**

在学习、工作生活中，需要使用倡议书的事情愈发增多，通过倡议书可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梳理具有奉献爱心的精神，营造一个更美好和谐的社会。一听到写倡议书就拖延症懒癌齐复发?为了方便大家，一起来看看吧!下面给大家分享关于筹集基金的倡议书，欢迎阅读!

筹集基金的倡议书1

敬爱的老师们、同学们和学生家长们：

当你们和家人团聚、共享天伦的时候，可知道，就在你们身边却有这样的一位不幸的男孩——\_\_华小学\_\_班学生林\_\_，一位年仅10周岁的男孩，他本应该与同伴生活在天真活泼的校园中，却不幸患上白血病，正受着病痛的折磨、煎熬。

“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林\_\_经\_\_医学院附属医院专家确诊患上“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医生说如不及时手术化疗，他的生命将难以保证。而手术化疗费用要五六十万，这对于林\_\_的家庭来说简直就是天文数字，对于一个本来就不富裕的家庭来说无疑是雪上加霜。

目前，林\_\_现正在\_\_学院附属医院作第三期疗程化疗，作为林\_\_的父亲,林\_\_是一个外出打散工的装修工人，月收入不稳定，母亲待业，无经济来源收入。巨大的医疗费用，已让这个普通家庭难以为继。

生命是可贵的，面对林\_\_同学的不幸，我们怎能忍心，眼睁睁地看着他遭受着如此病痛的折磨呢?只要我们每个人都伸出援助之手，献出自己的一颗大爱之心，\_\_同学就一定可以渡过难关，多一分生存的希望!为此，我们向所有有爱心的老师和同学们发出倡议。

请老师们、同学们和学生家长们伸出援助之手，帮帮林同学吧!我们尽己所能!也许一个人的捐款尚显微薄，但涓涓细流可以汇成大海;这些积少成多的爱心，就能换回他同你一样带有阳光的笑容，换回他同你们一样健康的身体。“一方有难，八方支援”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希望我们能在家庭经济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多帮一帮林\_\_，我们的\_\_同学!“众人拾柴火焰高”，有了你们的关爱，林\_\_的生命就必定得到延续。这一刻，我们每一个人的爱心捐款都是在救润他的生命。我们用博爱的胸怀铸造世间的真情，用奉献的行动拯救宝贵的生命!愿我们的点滴付出汇聚成爱心的彩虹，让暗淡的生命重新焕发出灿烂的生机!

倡议人：\_\_\_

时间：20\_\_年\_\_月\_\_日

筹集基金的倡议书2

各社区居民、辖区商企：

为弘扬敬老、爱老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东风社区多年来致力于长者服务的工作开展，除坚持本社区特有的独居老人探访和长者服务站活动项目外，结合容桂街道的长者政策，落实长者津贴的发放和“颐安通”长者平安钟的办理工作，成立了“东风社区退管服务站”，开展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在社会各界的支持下，社区每年举办的“重阳敬老活动”，深受广大长者欢迎。

在今年重阳节来临之际，社区拟为1600多名60岁以上的长者们继续举办“重阳敬老活动”，活动内容包括：

1、举办粤剧专场演出两晚;

2、送赠每位长者一份节日礼物;

3、向95岁以上长者颁赠生肖金座一尊;

4、向100岁以上老人赠送“百岁利是”一封。

鉴于目前的活动经费不足，为了让活动能顺利开展，现特向社区居民、商企提出倡议募集善款开展敬老活动，希望大家给予大力支持，用行动奉献爱心，让长者们欢度节日，感受社区大家庭的温暖。

捐助热线：

联系人：

所收善款将专用于20\_\_年东风社区重阳敬老活动，并在社区进行财务公布，接受大家监督。如有善款结余，则列入东风社区福利会账户，作为社区福利事业用途。

祝各位家庭幸福!万事如意!

筹集基金的倡议书3

尊敬的各位父老乡亲：

烤烟是\_\_村农民脱贫致富的经济支柱产业，基本烟田是基本农田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持烤烟发展的基本条件。为了全面加强\_\_村基本烟田规划建设与保护，进一步烟叶种植面积，做大烤烟产业，保护烟农利益，实现我村烤烟产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在各级政府、烟草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我村计划实施基本烟田建设，其中建成烤房60座;5米宽的水泥硬底化道路4.65公里;水渠8条，总长6135米，三面用混凝土浇筑;排洪坝3250米，两边砌大石坝，坑底水泥混凝土硬底化。以上所有项目已被省烟草公司立项批准，计划投入资金达1300多万元。

目前我村路基扩建及其他征地工作正紧张有序地进行中，省烟草公司要求我村在20\_\_年12月31日前必须全面完工。工程竣工后，全村3000多人将全部收益，保护沿溪住房300多间，耕地450多亩，改善灌溉条件850多亩，解决1500多人的路难行问题。

由于要村自筹解决路基扩建等费用，据有关部门测算，该项目投入资金合计100万元，目前我村经多方筹资已筹集到位资金43万元，仍有缺口资金57万元。鉴于建设资金缺口庞大，村集体经济极为薄弱，面临诸多困难，为此，决定向社会广泛筹集建设资金，以更好更快地推进我村基本烟田建设。在此，发出倡议：希望社会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海内外乡贤，企业家以及所有热爱、关心、支持\_\_村发展的各界人士积极筹资、踊跃捐款，以实际行动为\_\_村基本烟田建设贡献一份力量，为家乡建设奉献一片真情!赠人玫瑰，手留余香;奉献爱心，收获希望。您的一份爱心，可以为\_\_村留下一个历史的见证，可以为子孙后代留下一份永久的纪念，您的一滴付出，一定能激发我们奋发努力的勇气和斗志，一定能催开\_\_村的繁荣富强之花!

凡是对\_\_村基本烟田建设捐款的个人或单位、企业，本村都将在村委会公布爱心大名光荣榜。个人或单位、企业捐款在200元以上的将在道路显耀处立功德碑作永久纪念。

涓涓细流，汇成江河。不论您是贫穷还是富足，不论您是身处村内还是远在他乡，只要您献出真情和爱心，我们的建设目标就一定能实现!我们期待着您的支持!

\_\_镇\_\_村委员会

二\_\_\_年十一月

筹集基金的倡议书4

尊敬的各位同事们：

当我们安然有序地学习工作、安康幸福地享受天伦之乐时，一个不幸的家庭却在紧急呼救!我公司制造部7线同事戴\_\_，在20\_\_年2月7日晚和她的丈夫骑摩托车回家途中与一辆小汽车相撞，两人俱伤，戴同事头部受伤，造成大面积肿痛，她的丈夫脊椎骨断裂三节，大腿骨断裂两节，住院几天来，花费巨大，而家庭的实力实在是无力承担。戴同事在岗位兢兢业业，尽职尽责。她尊敬领导、关心同事、乐于助人，而此刻的她怀着对生命的珍惜、对生活的热爱、对未来的憧憬，奔走在艰辛的康复之路上……

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爱的暖流绵绵不断，源远流长。中华民族素有积德行善、济贫扶危的传统美德。我们怎能眼睁睁的看着这年轻的生命苦苦挣扎，现向全公司员工发出倡议，请伸出友爱之手，献一份爱心，帮忙戴同事康复起来吧!也许这些捐款对你而言是一笔小小的支出，但是这些积少成多的爱心，却能为她的生活送去一缕最温暖的阳光!

她需要你、需要我、需要我们大家伸起双臂，用我们的爱、我们的心，点亮一盏期望的灯，帮她撑起一片蔚蓝的天……

凡自愿捐款的，请先捐到各部门由部门文员工再交到人力资源中心转交到当事人手里。

人力资源中心

\_\_年\_月\_日

筹集基金的倡议书5

亲爱的同事们：

人有旦夕祸福，月有阴晴圆缺。我公司\_\_\_员工于20\_\_年\_月\_日晚上下班回家的路上发生车祸，在\_\_\_医院经过两天两夜的抢救无效身亡。这晴天霹雳的消息让\_\_\_的家人及其朋友、同事都悲痛万分。

\_\_\_是一位诚实善良、用心上进、能吃苦耐劳的人，与同事之间相处融洽，团结同事，用心参加公司举办的各项活动。在同事中得到了一致好评，她以前说过的一句令人印象深刻的话，她说：“无论任何事情，不做则以，要做就要做到最好”，她不止是这样说了，也这样做了。每一天都能看到她在工作中，无论是脏活或者累活都能主动的去做好，就是她的这种热情的冲劲为我们的工作带来了新的气氛。

\_\_\_的丈夫是做零工的，一向没有固定的收入，还有一对尚在学龄的儿女，公公已经60岁了，已无劳动潜力，家里经济压力大，家庭开支大都靠着\_\_\_。\_\_\_的离去，对这个并不富裕的小家庭是个毁灭性的打击。

同事们，不管你是否熟识\_\_\_，是否曾与她共事相处，你都能够伸出援手去帮忙她。在那里，我们没有豪言壮语，我们没有康慨陈词，应对这个家庭的困难和不幸，我们向全体伙伴倡议：只要我们有潜力，就尽自身一份力，伸出你我的援手，在星期一早上的募捐会，用你的一份心意，为我们\_\_\_的家庭重新燃起期望之火，让这个家庭感受到我们的爱和温暖，有我们在身边就会有期望!

“爱人者，人恒爱之!”感知你的关爱，致以诚挚的谢意!

\_\_\_公司

20\_\_年\_月\_日

关于筹集基金的倡议书最新

**第二篇：农村养老保险基金筹集思考**

摘要：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迫切需要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本文通过分析农村养老保险基金筹集过程存在的问题,指出农村养老保险基金的筹集途径。

关键词：农村　养老保险　养老保险基金

一、筹集农村养老保险基金存在的问题

(一)保费筹集原则与参加自愿原则相矛盾,农民参保缺乏积极性目前在乡镇企业发展比较好的地方,也就是说,农村工业能够使农村集体经济有一定实力支撑农村养老保险的地方,或者农民家庭收入由于经营特色农业而比较高并且集体的经济实力也因之而较强的地方,社会保障的开展就不会遇到太多的障碍,而对于经济水平不太高,集体的经济实力又不强的中西部农村,就存在很多难以解决的问题。如:当集体经济不强大时,农村社保基金的来源主要是农民个人,有时是由个人全部缴纳。这就使这种农村“社会”保障失去了意义。这种机制很难使农民自愿把钱交由政府机构管理,为此还要支付一大笔管理费用,要使这种没有任何补贴的社会保险延续下去,惟一可行的就是采取强制性的缴费办法。然而,农村社会保险的建立强调的是自愿原则,没有国家和集体对保费的相应补贴,即在对缴费没有任何经济刺激的情况下,保费收缴自然成为农村社会保险最难解决的问题。

(二)预筹积累为特征的储蓄型保险制度导致养老基金互济性差

现行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个人缴费为主,集体经济予以适当补助,投保对象平等享受集体补助。这种以预筹积累为特征的储蓄型保险制度,与城镇养老保险相比,最大的区别在于其并不具有互济性。它没有城镇养老保险中社会统筹部分,即如果个人交纳保险费越多,集体补助也越多,个人账户积累资金也越多,未来领取的养老金就越高。因此,要在一个县的范围内把养老负担在不同年龄层次的人口中分摊开来就颇有难度,这就使保险系统内的互补和互济性很差。从这个意义上说,农村养老保险并不完全具有通过国民收入再分配来实施社会保障的功能。

(三)保费筹资来源不稳定,社会养老缺乏充足可靠的资金保障

按照《县级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本方案(试行)》的规定,个人交纳要占一定比例;集体补助主要从乡镇企业利润和集体积累中支付;国家给予政策扶持,主要是通过对乡镇企业支付集体补助予以税前列支体现。上述特点决定了农村养老保险与农民收入和集体经济有着密切而直接的联系。然而,在新形势下,这两个资金却难以真正到位,由于农产品需求弹性小,农业收益水平逐步降低,再加上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按保护价敞开收购余粮的政策没有全面落实,出现了农民收入增长缓慢的现象。因此,许多农民再生产资金不足,根本没有钱参加养老保险。为缓解生产和生活不足,相当一部分参加保险的人也被迫退出保险。在这种情况下,如何使个人继续投保,就成为当前农村养老保险制度急需解决的问题。农村经济积累不足,也影响养老保险基金的筹集。从实践中看,政策规定的集体补助农民养老保险费的构想在许多地方很难到账。当今农村集体积累基金主要来源于乡(镇)、村办企业的创收,而近年来,多数农村集体经济几乎停滞,难以拨出专款来补充农民养老保险,这就导致农民养老保险基金账户出现“空账”。集体经济的不景气,也使国家通过对乡镇企业支付集体补助予以税前列支这一优惠政策成为一句空话。

(四)保费投资形式单一,缺乏增值的有效途径按现行政策规定,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以县为单位统一管理,县(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机构,在指定的专业银行设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专户,专账专管,专款专用。保费只能用于购买国家财政发行的高利率债券和存入银行,不直接用于投资。随着农村养老保险的发展,资金积累越来越多,当前以县为单位的分散管理形式不仅增加了基金被挤占挪用的风险,而且由于投资形式单一,缺保值增值的有效途径,特别是难以抵御通货膨胀的侵蚀,难以保证养老保险基金不“缩水”,削弱了未来保障能力。

二、筹集农村养老保险基金的主要途径

(一)各级财政给予补贴

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我国经济以平均每年8%左右的速度发展,近两年的发展速度在9%以上,到2024年,我国将进入小康社会,2024年,将达到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所以,可以预期政府的财政收入在今后几十年内,仍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届时政府应有能力提供较多的财政支持。若省级地方政府对参保的农民实行如3%———5%的补贴,10亿元的保费收入政府也不过支出补贴3000万———5000万元,省财政应能承担。若其他各级财政都能够补一些,则补贴可以大幅提高,还可以带动村集体对农民参保给予补贴,从而调动农民参保的积极性。

1.对保险基金给予补贴。智利就采取了这一形式,但其只对基金未达到规定收益标准的差额实行补贴。我国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虽然也可以采取这一方式,但在我国利率水平相对稳定的情况下,以财政提供一定比例的数额可能更为适宜。如对基金运营收益实行2%左右的补贴,10亿元规模的基金,补贴金也只有2024多万元,政府应有能力支出。这样做的目的是为参保人个人账户上的基金收益明显高于储蓄收益,有利于调动农民参保的积极性。

2.对经办机构经费实行财政拨款。农村养老保险在实行之初,为减少地方财政的负担,把提取管理费作为经办机构的经费,这一办法一直实行到现在。如果说实行之初是受国家财力限制不得已而为之,现在则应当改变这一做法把农民的权益返还给农民。

3.集体补贴的制度化。农村集体财产是农村居民的共有产,在政府对农村居民的养老保险承 担了有限经济责任的条件下,政府有权力要求农村集体支出集体财产的一部分或一定的比例,用于农村居民的养老保险补贴,并将这一办法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

4.在特殊情况下对个人养老金给予财政补贴。如在较为严重的通货膨胀时期,为避免物价的贬值对养老金预期值产生的严重负面影响,政府应对参保人个人账户上的资金给予保值补贴。

(二)土地资本化

1.以转让承包土地收益充作社区补助养老保险基金。按现行规定,农村人口只有在60岁以前参保,60岁以后才可领取养老金,并且养老金数额又取决于个人账户的积累余额。这样,在这一方案实施之日起,已达60岁的老年人就没有纳入这一体系,开始投保时已超过40岁的农村人口,极有可能因其投保年限短而使养老金积累不足。因此,为了弥补现行民政部组织实施的农村养老保障的不足,年满60岁的农村老年人口应当退出其责任田和口粮田,修养余生。这部分人的养老保险基金的来源为村公益金、老年人口原服务的未实行退休金制度的乡镇企业提留以及老年人口让出土地承包地由转包者上交集体的“承包费”。补助金的发放标准由地方自定,原则上应超过老年人口耕种承包土地的收入。此项保险可先以农村为单位实行,条件具备后,逐步过渡到乡镇统筹或县统筹。

2.被征用的土地补偿费充作新型小城镇人口的养老保险基金。将现行《土地管理法》中的安置补偿费的用途之一明确为建立被征地人口的养老保险;以县为单位,算出被征地人口补缴养老基金的总额;将基金总额从征地补偿费中一次性划出,为被征地人口建立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纳入城镇养老保险体系。对于因非征地原因进镇落户的农村劳动人口,可由其本人补缴积累建立个人账户,也可由原行政村出钱为其建立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买断其在行政村的包括土地和劳动积累在内的所有权益。

(三)税收

1.通过减免土地税费支持。目前地方财政可控制的来自土地税费的有:土地转化为城镇工商业和其他建设用地后的土地转让费、土地补偿费、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契税等,地方财政可以从中返还5%注入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2.对基金收益实行免税。对基金运营实行免税是国际惯例,但迄今为止,国家对农村养老保险基金的运营仍没有出台有关免税的规定,政策比较模糊,以至于基层机构经常遇到免税上的麻烦,因此,国家有必要出台农村养老保险基金运营免税的专门规定。

3.通过减免农业税支持。地方财政可控制的农业税主要有:经营种植业的农业税及其附加、牧业税及其附加、农林特产税,地方财政可从农业税中返还5%注入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4.对企业、集体补助给予税前列支。对参加农村养老的乡镇企业、乡村集体企业,地方财政可根据不同的经营效益、企业负担养老保障的任务确定一定金额的税前列支数额。

(四)基金保值增值

1.设置养老保险基金的投资专营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运营养老保险基金。首先,明确投资主体。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涉及的范围和层次非常多,根据中国的实际情况可设立四级法人制,初期(5年以下)资金积累规模较小,应以县为单位平衡并运营和管理;中期(5-10年)资金在一个县内已经难以寻找到最有效的增值途径,投资主体应以地市级法人运作为主;稳定期(10年以后)资金积累规模已经非常大,应以省级法人为主要投资主体。在这三级法人以上,成立中央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负责审核、监督各级投资基金的运作情况。其次,要正确选择投资工具。根据世界各国的经验和我国的具体情况,笔者认为农村养老基金的投资工具应具备这样一些基本特点:(1)是公开提供的金融资产;(2)这些工具的发行者具有良好而稳定的信誉;(3)这些工具没有风险或风险经过保险机构或银行机构分担了;(4)这些工具发行者受到强有力的监控。按照这些标准,适合于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投资的工具应该包括:国家发行的金融工具、金融机构发行的工具、法人债券、可转让债券、公开法人股票、公开房地产法人股票、投资基金股份、公司发行的可协商工具以及外国政府的金融工具等。

2.在养老保险增值率高于银行同期利率的地方,允许养老基金进行适当的投资组合,适当放宽投资领域。这些地方养老保险的增值率高于银行同期利率,除去管理成本,仍会有一定的积累结余。为盘活资本,可让他们适当进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投资领域。

参考文献:

[1]立荣,李海华1中国农村社会保障:现状分析与对策构想[J]1华中师范大学学报,2024,(6)1

[2]迎生1农民进城与扩大城市社会保障覆盖面[J]1人大复印报刊资料(社会保障制度),2024,(5)1

[3]邓志旺,励丹霞1浅议当前农村养老保障体系中的缺陷和问题[J]1人大复印报刊资料(社会保障制度),2024,(2)1

[4]宋晓梧1中国社会保障体制改革与发展报告[M]1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1

[5]伊志宏1养老金改革模式选择及其金融影响[M]1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24年.[6]成志刚1社会保障学[M]1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5年1

[7]刘泽民1市场经济下的社会保障[M]1北京:中国物资出版社,2024年1

**第三篇：班费筹集倡议书**

班费筹集倡议书

随着社会不断地进步，倡议书的使用越来越广泛，使用正确的写作思路书写倡议书会更加事半功倍。但是你知道怎样才能写的好吗？下面是小编整理的班费筹集倡议书，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尊敬的各位家长朋友们：

大家好!

缘分让我们38个孩子相聚在华东师大附小一(四)班这个温馨的大家庭里，一(4)班是我们38个孩子成长的\'乐园，成才的起点，每一个孩子灿烂可爱的笑脸都承载着我们殷切的期望和美好的憧憬。

在过去近两周的学习生活中，当孩子们兴奋地把的红彤彤的大拇指印章，变成漂亮的小红花印章，再变成捧给你看时，相信你一定会为孩子的点滴成长和进步而由衷欣喜。这每一份成长和进步不仅有孩子们的努力，更离不开老师悉心有方的教导以及我们每一位家长的用心付出。孩子们的茁壮成长，需要家长、学校、孩子的三方努力!

俗话说：众人拾柴，火焰高。为了给一(4)班的孩子们营造一个安全和谐、团结快乐、好学进取的班级文化氛围，全面增强班级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也为了更好地配合老师开展各项班级活动和工作。在此，家委会郑重地发出倡议，倡议每位家长为班级筹集班费并献策献力。前期家委会在广泛了解本校其它班级班费标准后共同商议确定了班费标准：xx元/人/学期。班费由家委会统一收取、专人管理帐目、公正透明，专款专用。

班费的主要用途如下：

一、购置必要的班级用品。如：教室装饰用品、活动用品、小奖品等。

二、公益活动。

三、开展亲子类活动。

家委会财务负责人将建立班费使用账目明细，随时供各位家长监督和检查，并于每学期的期中和期末分两次向各位家长公布账目明细。多余部分计入下学期帐内。

一(4)班是我们38个孩子的家，在这个温馨的大家庭里，孩子们将度过他们五年最宝贵的童年时光，一(4)班是孩子们积淀智慧、怡养性情的天地，是孩子们雏鹰展翅的起点。让我们共同伸出手来，为这个大家庭的建设厉兵秣马，让一(4)班充满欢乐，生机勃勃，让孩子们的笑容更加灿烂。此致

祝各位家长家庭和睦、阖家幸福、身体健康!

倡议人：

时间：X年XX月XX日

**第四篇：湖南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管理实施细则**

湘财综〔2024〕45号 湖南省财政厅、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 《湖南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切实加强我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管理工作，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湘政发〔2024〕27号）的规定，我们制定了《湖南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湖南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我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管理工作，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湘政发〔2024〕27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我省行政区域内水利建设基金的筹集管理具体事项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从有关非税收入中提取的水利建设基金，由各级财政部门非税收入管理机构计提并划解国库。其中，从车辆通行费、森林植被恢复费中提取的水利建设基金，由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负责计提，并按实际征收数的3%，通过省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划解国库；从用地管理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耕地开垦费、排污费、城市污水处理费、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矿业权价款中提取的水利建设基金，由同级财政部门非税收入管理机构负责计提，并按实际征收数的3%，通过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或用于非税收入汇缴结算的财政专户划解国库。

第四条 省级财政从中央对地方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中划转3%的水利建设基金，由省级财政纳入预算安排；

有重点防洪任务和水资源严重短缺的城市，由各级财政国库机构按不低于城市维护建设税的15%计提并从一般预算调至政府基金预算，增加水利建设基金收入来源。

第五条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水利建设基金，由地方税务机关根据增值税和营业税的纳税期限按月或按季征收。缴款义务人应当按生产、经营收入的0.6‰，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其机构所在地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利建设基金。其中，省电力公司及其所属统一核算单位在其总公司所在地缴纳；缴款义务人在省内取得的建筑安装劳务收入，转让、出租土地使用权收入，销售、出租不动产收入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分别向建筑安装劳务发生地、土地所在地、不动产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利建设基金。自应当申报缴纳之日起超过6个月没有申报缴纳的，由其机构所在地地方税务机关补征。

缴款义务人超过应缴数额缴纳的水利建设基金，地方税务机关比照税款退还方式办理退还，或抵缴下期应缴水利建设基金。

第六条 使用新增建设用地的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水利建设基金，由省国土资源厅在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征收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时，按应缴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的10%征收水利建设基金,并实行省与建设用地所在市州、省直管县市5：5分成。征收水利建设基金时，省国土资源厅应向缴款义务人开具缴款通知书，注明缴款项目、金额、期限和账户，同时将缴款通知书抄送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备案。缴款义务人缴款后凭银行缴款凭证领取批文。

第七条 《办法》第三条第一款所称车辆通行费，是指政府还贷性公路收取的车辆通行费。

《办法》第三条第五款所称单位，是指在我省境内从事生产、经营的各类企业，以及有生产、经营收入的单位。《办法》第三条第五款所称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

《办法》第三条第五款所称生产经营收入的计算口径与增值税或营业税计税依据的计算口径相同；以提供产品等非货币性资产或权益作为收入的，其收入额按照市场销售价格或参照市场价格计算。

《办法》第三条第六款所称新增建设用地，是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含建制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新增建设用地（含村庄和集镇新增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含建制镇）、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单独选址、依法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的新增建设用地；在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中，移民迁建用地占用城市（含建制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经批准超出原建设用地面积的新增建设用地。

第八条水利建设基金收入列“1030138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收入”科目。

第九条地方税务机关使用税收票证征收水利建设基金，纳入税收会计统计核算体系。省电力公司及其所属统一核算单位缴纳的水利建设基金预算级次为省级，就地缴入省国库，其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缴纳的水利建设基金就地缴入同级国库。

省国土资源厅征收水利建设基金，必须向缴款义务人开具由省财政厅印制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第十条下列情形可免征水利建设基金：

（一）未达到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二）国家规定免征增值税、营业税的生产经营收入；

（三）驻湘军工企业（不含已核发了工商营业执照的军转民企业）销售军工产品收入；

（四）国防工程、防洪工程（不含经营服务性配套设施建设）、孤儿院、敬老院建设用地；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免征情形。

第十一条除第十条规定外，任何执收单位不得擅自缓征、减征、免征水利建设基金，确因特殊情况或特别困难需要缓征、减征、免征的，应依照《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的规定，由缴款义务人提出书面申请，执收单位提出意见，报同级非税收入管理机构受理，按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审批。

第十二条 企业缴纳的水利建设基金，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并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十三条 水利建设基金的征管费用，省本级按水利建设基金征收额的5%，由财政部门在预算中予以安排，用于水利建设基金征管、宣传、奖励等方面的必要支出；市州、县市区级，由同级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四条各级财政部门作为水利建设基金筹集的主管部门，应会同水利、国土、地税等有关部门建立水利建设基金筹集管理协调机构和联席会议制度，配备专职人员，切实加强水利建设基金的筹集管理。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非税收入管理机构要及时、准确地汇总和报送水利建设基金的征收入库情况。各市州应于每年6月份开始，按月汇总所辖区（县市）收入并向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报送“湖南省水利建设基金征收统计报表”（见附件2）。县级财政部门应于每年1月20日前填报报表，并附文字说明，报市州非税收入管理机构。各市州应于每年1月31日前汇总年报表，并附文字说明，报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第十六条水利建设基金的使用按湘政发〔2024〕27号文件第五条执行。

第十七条 本《细则》关于财政部门直接计提和划缴水利建设基金的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实行。对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在2024年9月1日（含）之后发生的生产经营收入，按本规定征收水利建设基金。对使用新增建设用地的单位和个人征收水利建设基金的规定自2024年9月1日起实行。

《湖南省防洪保安资金征收管理实施细则》（湘财综〔2024〕32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本细则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第五篇：陕西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

《陕西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2024年第1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代省长：袁纯清 二○○六年十二月二日

陕西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快水利建设步伐，提高水利工程设施防洪抗灾能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水利建设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

第三条

水利建设基金是用于水利事业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防洪保安、重点水利工程和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使用和管理工作的领导，搞好宣传，增强全社会的水利水患意识，做好水利建设基金的征管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中应当划转水利建设基金。

应当划转水利建设基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包括：公路养路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车辆通行费（限于收费还贷，下同）、公路运输管理费、集贸市场管理费、个体工商户管理费、征地管理费、城市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费。

公路养路费及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按照每年定额2200万元的标准划转，其余均按3%的比例划转。

第六条 全民所有制单位、非本村集体单位和个人使用专业菜地、水浇地、水田、旱地进行非农建设的，每亩分别一次性征收1000元—1200元、800元—1000元、500元—700元、300元—500元的水利建设基金；占用土地每亩一次性征收200元水利建设基金。

第七条

凡有销售收入或者营业收入的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体经营者，按销售收入或者营业收入的0.8‰，银行（含信用社）按利息收入的0.5‰，保险公司按保费收入的0.5‰，各类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按业务收入的1‰征收水利建设基金。

各单位缴纳的水利建设基金可计入成本。

第八条 设区市、杨凌示范区（以下简称市）、县级水利建设基金的来源：

（一）国有土地出让金的10%；

（二）有防洪任务的城镇，从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划出15%纳入水利建设基金，专项用于城市防洪工程建设；

（三）省级水利建设基金返还部分。

第九条 下列项目免征水利建设基金：

（一）经国务院、国务院财政部门和省人民政府批准减免的专项基金（资金）和收费；

（二）民政部门管理的社会福利事业、企业单位和残联管理的企事业单位的收入；

（三）农田灌溉水费收入；

（四）其他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减免的项目。

第十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政府性基金应当缴纳的水利建设基金由各级财政部门按规定比例进行划转。非农业建设征收（用）、占用耕地应当缴纳的水利建设基金，由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征收，其余由各级地方税务部门负责征收。

第十一条 水利建设基金纳入基金预算管理。各市、县（仅限于省政府确定的有重点防洪任务的市县）按规定从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划转的水利建设基金，年终决算时，由市、县一般预算转入基金预算；各市、县从国有土地出让金中划转的水利建设基金作为市、县本级的基金预算收入，入基金预算的840507科目。除此之外，各级征收机关征收和划转的其他水利建设基金一律就地缴入当地国库，为省级基金预算收入。其中从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政府性基金中划转的水利建设基金入基金预算的840501科目；其他征收的水利建设基金入基金预算的840509科目。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税务部门征收水利建设基金，应当使用由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水利建设基金专用票据”，实行税费同征的地税部门可以用税务票据代替。各级财政部门划转水利建设基金由其向同级国库（实行基金预算管理的）、或者向同级财政内部开具“水利建设基金划转通知单”，相关部门根据划转通知单的要求将资金划入基金预算的840501科目。

第十三条 水利建设基金应按时缴纳，逾期不缴的除限期追缴外，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2‰的滞纳金，并入水利建设基金。对拒不缴纳的单位和个人，征收部门可持“专用扣缴通知书”通知当地银行扣缴。

第十四条 水利建设基金的缴纳、报解和入库由各级国库或代理国库办理。各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共同做好征收管理工作，不得截留、挪用。

第十五条 除市、县按规定从国有土地出让金和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划转的水利建设基金外，其余征收的水利建设基金采取先入省国库后按比例返还的办法实行省、市（县）共享。年初，由省财政部门和省地税部门联合向省级及各市下达全年水利建设基金征收计划；年末，由省财政部门按照各市全年实际入省国库金额和相应的返还比例进行返还。其中返还西安市入库额的70%；返还咸阳市、宝鸡市、渭南市、铜川市、杨凌示范区入库额的30%；返还榆林市、延安市、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入库额的50%。同时，为了实现奖罚分明，激励先进，充分调动各市财政部门的征收积极性，保证水利建设基金稳定增长，对于超额完成年初征收计划以及征收工作优秀的市由省财政部门给予适当奖励。

第十六条 征收机关收取、划转的水利建设基金，由省财政部门按当年实际缴入省国库金额的5%计提业务费，用于支付征收中的有关业务费用。

第十七条 水利建设基金的使用，由各级水利和其他主管部门根据水利及其他农业基础建设规划，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使用计划，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拨付资金。水利建设基金实行专款专用，年终结余可结转下年安排使用，不得用于平衡财政预算，不得挪作他用。

水利建设基金用于基本建设的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的规定进行管理。每年年初由水利部门向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报送基金安排建议意见，由发展改革部门审核综合平衡后，统一纳入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财政部门对发展改革部门确定的基金使用计划审核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拨付资金。

第十八条 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随意提高水利建设基金的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不得截留、挤占或者挪用水利建设基金。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征收机关提供资料、报表，不得弄虚作假。

各级财政、发展改革、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水利建设基金的监督检查，对隐瞒收入、转移资金、故意少缴、不按规定缴纳或者拖延缴纳的，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罚。

第十九条 市、县水利建设基金管理、使用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8年12月16日省政府发布的《陕西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陕政发〔1998〕68号）同时废止。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